2020年三江县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

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 |
| 预算金额（万元） | 236.52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75.7分 评价等级：中 |
| 评价结论 | 三江县林业局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下达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桂林计发〔2019〕21号）和《关于印发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柳林园通字〔2019〕79号等文件精神，组织项目实施。投入指标方面，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规范、可行。过程指标方面，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支付执行自治区林业局制定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支付率低，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产出指标方面，少部分项目建设按计划在2020年12月完成，大部分项目2021年正建设当中，未按计划指标完成。效果指标方面，项目建成后预计能达到设定的效益指标值。 |
| 主要绩效 | 1．项目绩效：一是计划采购扑火机具及装备一批，其中：高压细水雾灭火水枪10台，接力水泵3组，集成式头盔25套，北斗手持终端20套，2020年未实施。二是计划新建森林消防专业队营房1栋（5层楼）建筑面积2536.32平方米，实际完成项目建设的80%。三是计划新建挡土墙1座48米及大门1个，实际完成挡土墙建设，大门未实施建设。四是计划新建宣传碑6座，实际2020年11月9日宣传碑6座竣工验收。2.资金使用：县级配套资金236.52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6.52万元，实际使用资金127.35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3.84%。 |
| 经验及做法 | 1.三江县林业局为了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指定业务股室负责项目实施，督促工程建设质量，确保工程效益。2.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谈判方式选定项目设计概算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项目建设施工单位，并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制，部分项目建设2020年12月前已竣工验收，还有部分项目正抓紧建设中，预计2021年12月完成全部项目建设。3.项目资金支付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专款专用，无超范围、超标准使用项目资金，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 主要问题 | 1.项目实施进度慢。根据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制定的《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资金到位后1年内完成全部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完工率达到100%。中央预算内资金于2019年12月全部到位，即2020年12月31前应该完成工程项目建设。经核查，该项目包含四大方面建设内容，10个子项目建设，2020年四大建设内容10个子项目建设只完成2个子项目建设，即完成挡土墙48米和宣传碑6座建设，其余8项未实施。截止2021年6月30日，完成瞭望监测系统建设，森林消防营房建设完成80%，其余均未实施建设，具体未实施的项目为：扑火机具及装备一批、森林防火指挥车1辆、全道路防火车2辆、建设大门1个、专业队训练场1750㎡、车库268.2㎡、宣教设备一批等，工程项目建设实施进度缓慢。2.项目资金使用率低。由于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使得项目资金支付率低，项目建设总投资1133.52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897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36.52万元。2020年支付资金329.43万元，支付率29%，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付202.08万元，支付率22.53%，地方配套资金支付127.35万元，支付率53.85%；截止2021年6月30累计支付资金461.62万元，支付率40.72%，其中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支付329.56万元，支付率36.74%，地方配套资金支付132.06万元，支付率55.84%。3.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具体表现在：一是三江县林业局提供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存在以下问题：①没有结合单位实际制定，而是拷贝财政部门事业单位的通用版本，大部分章节内容与单位工作职责和内设机构（部门）不相符，没有具体的实施措施，如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第四章支出制度连最基本的经费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都没制定，单位管理制度可执行性、可监控性不强；②制度未发文执行，无落款制定日期和执行日期；③制定的管理制度出现单位（部门）与三江县林业局不相符，章节不连贯等错误（在上述会计核算规范度指标评价中已详述不再重述）。二是三江县林业局作为一个独立核算单位，上级部门每年都下达有一定额度的专项资金，而没有制定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四是没有制定“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4.项目建设监督不到位。具体表现在：①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3%，未按照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制定的《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规定“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必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再清算”执行。②森林防火宣传碑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100%，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预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③签订的森林防火宣传碑《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套用其他项目的版本，未将其他项目内容进行更改，出现如下错误“甲方依法委托乙方作为油茶苗木采购的采购代理”，签订的协议书严谨性不够。④2020年9月27日第0115号记账凭证，支付森林消防营房、车库、物资储备库项目附属挡土墙工程款22.16万元（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96.87%）；建设挡土墙48米，项目于2020年5月28日编制工程预算书，2020年7月2日编制工程结算书，2020年9月21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只有验收签到表，无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先结算后组织竣工验收，程序不合规；记账凭证贴附的报账材料不完整，缺项目开工令、工程完工申请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验收报告）等，其他工程资金支付也同样存在报账材料不完整现象。5.项目绩效自评重视不够。项目单位虽然按照县财政局的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撰写项目自评报告，填写项目申报表、自评表等材料，但提交的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过于简单，没有说明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以及完成情况，“存在问题”没有客观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建议”无实际性措施。2019年绩效评价提出内部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2020年没作整改，对绩效评价工作没有足够重视。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后续建设，严格按照制定的《桂湘黔三省交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三期工程项目建设方案》要求组织项目实施，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定期检查项目推进工作，正在建设中的项目，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建设；未实施的项目，业务股室抓紧政府采购、招标，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早日开工建设；正在采购的扑火机具及装备和宣传设备，尽快完成采购、试行和验收入库，2021年12月确保所有项目建成并验收交付使用。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按合同约定的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尽快完善审批手续，尽早安排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质量保证金预留额度（比例）。2.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一是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重新完善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制度内容要完整、职责和分工明确、审批权限清晰、流程规范、监督追究到位等。二是建立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度要明确严格审批、权责清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追究问责等相关事项。三是建立单位“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制度要包含有基本的要求、“三重一大”范围事项、主要的程序、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方面事项。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具体、明确、可操作、可监控，确保单位经济运行有保障。3.提高绩效评价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意识。项目单位应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评价业务技能，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实现性、可考核性、时效性；项目单位应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安排、领导决策和追踪问责的参考，也从问题中吸取教训，促进专项资金规范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 评价机构 | 　南宁鉴达会计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5日 |